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丸宜海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係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

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人前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訴請相對人給付114,4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 家 麟